（上接B178版）

1、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

2、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3、申请授信额度用途：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公司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不包含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包含此次申请授信额度在内，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5亿元。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产品，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此期限内授权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9人
上年末执业人信息	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概况（2022年度）	收入总额		266,287.7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	客户家数		366家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黄绍煌	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亚亚	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数控、大族激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贺志雄	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	郭晓鹏	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绍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签字注册会计师贺志雄、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19年将自有厂房出租给深圳市东进生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生科”），用于其开展产业园运营业务，现应东进生科诉求，由于办公租赁业务价格竞争加剧，希望公司能够给予其产业园运营业务一定的支持。基于公司与东进生科是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现当下其面临的竞争压力，同时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权益，保证闲置资产的长期盈利能力，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在2024年度减免其1.5个月租金，共计311.04万元，其他交易事项不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房租减免金额将在余下租赁期间进行分摊，预计将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28.28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2024年租金支付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城康帕斯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公司”）签署《雷柏项目租赁合同》出租公司自有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4）。

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进展公告》，公司与中城公司以及东进生科签订了《（雷柏项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城公司依据《雷柏项目租赁合同》所享有的承租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东进生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2024年租金支付协议的议案》，由于办公租赁业务价格竞争加剧，应东进生科诉求，希望公司能够给予其产业园运营业务一定的支持。基于公司与东进生科是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现当下其面临的竞争压力，同时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权益，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在2024年度减免其1.5个月租金，共计311.04万元，其他交易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租金减免事宜，同时授权后续期间就厂房出租事宜未触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可由公司管理层予以决策，并全权办理租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本次租金减免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城公司、东进生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深圳市东进生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军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营业期限：2019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22号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第3分园A栋221

6.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场地租赁；信息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与开拓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人才引进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活动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停车场经营。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租赁物业房产证载宗地面积40,269.99平方米，物业总建筑面积约80,486.84平方米，包括厂房、综合楼、库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上述资产为公司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按照2024年度月租金标准向东进生科提供相当于一个半月租金的优惠补贴（下称“优惠补贴”），即人民币3,110,400元。

（二）优惠补贴从2024年度租金中按季度以一定比例分摊扣除。

（三）本合同与《雷柏项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除此之外，双方应继续遵照《雷柏项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减免租金主要是基于公司与东进生科是长久合作关系，考虑到现当下其面临的竞争压力，同时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权益，保证闲置资产的长期盈利能力，拟在2024年度减免其1.5个月的租金，合计311.04万元，缓解其面临价格竞争压力。除此之外，其他交易事项保持不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房租减免金额将在余下租赁期间进行分摊，预计将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28.28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租金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3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核查后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9,905.81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017.68万元，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 逐项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依据公司薪酬方案，2023年度每位任职独立董事以税后12万元/年为基础，按照报告期内其实际任职期限领取了岗位津贴。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 “第四节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此子议案关联董事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依据公司薪酬政策，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报酬在 24.06 万-81.64万元之间。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 “第四节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此子议案关联董事曾浩先生、余欣女士已回避表决。

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以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津贴，如在公司任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表决结果如下：

13.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5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6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 13.1 至13.5尚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4.1 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731,7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487,8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6）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2024年租金支付协议的议案》。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任一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